

#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北京博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01月0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北京博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鉴于同日审议通过的《关于转让北京博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北京博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博方”）从公司控股子公司变为公司参股公司后，公司继续履行2015年06月01日与北京博方签署的《借贷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对外财务资助概述

- 1、财务资助对象：北京博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2、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 3、借款期限：自2015年6月1日起不超过36个月，经公司同意后贷款期限可以延长。
-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5、年利率：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同期贷款利率上浮10%
- 6、利息支付：每季度付息一次
- 7、担保方式：北京博方另一方股东吴晓珍系自然人股东，没有条件以同等出资比例向北京博方提供财务资助，为保证北京博方正常经营，吴晓珍以其持有的北京博方55%股权向公司做出反担保。

8、借款用途：用于北京博方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不得挪作他用。

公司于2015年06月01日与北京博方按上述内容签署了《借贷协议》，并提交公司总经理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北京博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变为公司参股公司后，不再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的要求，对北京博方继续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01月0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对外财务资助不构成关联交易。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北京博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3号楼4588房间

法定代表人：吴晓珍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工商注册号：110107012597888

经营范围：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09月05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影视策划；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

成立日期：2010年01月28日

营业期限：2010年01月28日-2030年01月27日

公司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股权转让前<br>持股比例 | 股权转让后<br>持股比例 |
|--------------|---------------|---------------|
|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51%           | 45%           |
| 吴晓珍          | 49%           | 55%           |
| 合计           | 100%          | 100%          |

北京博方股东吴晓珍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 2、财务审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9 月 30 日 |
|------|------------------|------------------|-----------------|
| 资产总额 | 42,963,182.46    | 56,694,983.83    | 107,724,502.44  |
| 负债总额 | 28,544,183.70    | 31,036,418.62    | 79,874,847.04   |
| 净资产  | 14,418,998.76    | 25,374,906.21    | 28,013,952.90   |
|      | 2013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5 年 1-9 月    |
| 营业收入 | 30,063,198.39    | 67,833,018.91    | 16,561,383.29   |
| 营业利润 | 6,930,628.13     | 11,503,286.32    | 4,164,338.91    |
| 净利润  | 5,367,874.45     | 9,848,900.22     | 1,290,983.24    |

注：北京博方 2013、2014 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5 年数据未经审计。

##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北京博方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待北京博方完成相应股权转让手续后，公司持有北京博方45%股权，吴晓珍持有北京博方55%股权，北京博方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吴晓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4、《借贷协议》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北京博方已累计获得公司 5,5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占公司 2014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4.02%、净资产的4.95%、营业收入的8.36%；北京博方2014年度资产负债率为54.74%。

### 三、风险控制

公司与北京博方及其股东吴晓珍签订了《股权质押协议》，为保证北京博方偿还主债权项下的全部款项，吴晓珍以其所持有的北京博方 55% 的股权向公司做出质押担保；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风险可控。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为满足北京博方经营发展的需要。北京博方本次股权转让前，公司对北京博方提供借款事项已经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北京博方本次股权转让后将不再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的要求，公司对北京博方提供借款事项即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提供财务资助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审批程序，决策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北京博方每季度按照约定的年利率向公司支付利息，并约定了相应的担保措施，公司对其提供财务资助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五、独董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向北京博方提供财务资助，可以提高资金的利用率。北京博方本次股权转让前，公司对北京博方提供借款事项已经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北京博方本次股权转让后将不再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的要求，公司对北京博方提供借款事项即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提供财务资助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审批程序，决策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北京博方每季度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同期贷款利率上浮10%向公司支付利息，并由北京博方另一方股东吴晓珍以其所持有的北京博方55%股权向公司做出质押担保，公司对其提供财务资助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不含本次）对外（不含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为 0 元。

## 七、其他事项

公司承诺在此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除已经收回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外，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01 月 04 日